

學年度：113

系所：94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

制別：4 碩士班

分組：A 不分組

分類名稱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選別	課程學分數	總授課時數	正課時數	實習時數	開課型態	單科說明
專業必修	94513	華語語法暨修辭	1	上	必修	3	3	3	0	單上	
專業必修	94520	教材教法、評量暨課堂管理	1	下	必修	3	3	3	0	單下	
專業必修	94522	美國文化暨教育概論	1	下	必修	3	3	3	0	單下	
專業必修	94525	華語文教學實習	2	下	必修	3	3	3	0	單下	
專業選修	94510	華語教案設計暨教材製作	1	上	選修	3	3	3	0	單上	華語教學法課程類
專業選修	94512	華語語意暨語用學	2	上	選修	3	3	3	0	單上	華語語言學課程類
專業選修	94515	專業華語教學	2	上	選修	3	3	3	0	單上	華語教學法課程類
專業選修	94516	華文文學暨語言教學	1	上	選修	2	2	2	0	單上	
專業選修	94521	跨文化溝通	2	下	選修	3	3	3	0	單下	文化課程類
專業選修	94524	第二語言習得暨外語學習	1	上	選修	3	3	3	0	單上	華語語言學課程類
專業選修	94526	專業英語(教授外語專用)	2	上	選修	4	4	4	0	單上	
專業選修	95511	對比分析暨錯誤分析	2	上	選修	3	3	3	0	單上	華語語言學課程類

總畢業學分：36

校定必修學分：0

通識學分：0

專業必修學分：12

專業選修學分：24

博碩士論文學分數：0

承認外系學分數：0

校課通過日期及文號：113年5月9日第1130042111684號

課務組審核日期：113/08/12

校長核定通過日期及文號：113年8月20日第1130042119491號

確認送出日期：1130614

修業規定：1.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畢及格必修及選修課程共36學分。

2.「華語文教學實習」課程包括：完成實習、通過指導老師指定表報並考試及格。

3.本課程架構表適用於11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修正之科目學分數追溯至107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適用。

4.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。